

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  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特殊教育學生教師助理員  
甄選錄取公告

正取： 戴 O 英



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 持相關學  
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  
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